

2020 年南京市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南京市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而成。

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落实区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情况、落实《南京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可以从“中国南京建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jjy.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市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双和综合办公区 2 号楼西塔楼 609 室，邮编：210000，电话：

025-87778460。

一、概述

（一）工作机制情况

根据《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我办于2008年4月1日起开始展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3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在建邺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辟了公共查阅专栏，并依托建邺区档案馆作为公共查阅点。截止2020年底，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20年以来，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已建立和实施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建立并执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制度；二是建立并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制度；三是建立并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进行了及时调整和更新，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布。

（三）基础工作情况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双和综合办公区2号楼西塔楼6F；

联系电话：025-87778460；

（四）工作运行情况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维护管理。除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办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等内容外，每月定期、专人更新平台信息内容，确保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本单位、本系统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本单位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 条。其中江苏省政务服务网 18 条，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 7 条。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0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计划规划、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方面：

1.概况信息文件。主动及时公开《建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机构》文件、《建邺区人防办领导分工》文件。

2.政府文件信息。主动及时公开《城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南京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细则》。

（二）主动公开途径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渠道建设方面：

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管理。除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办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等内容外，每月定期、专人更新平台信息内容，确保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本单位、本系统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

二是做好政务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将本单位的工作动态以政务信息形式报送至市人防办、区政府办等部门，适时采用宣传展板的形式公开工作信息。

三是做好人防知识宣传工作。结合政府各类活动纪念日依法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依托社区、学校、企业等，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广场活动等多种形式分别向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普及人防知识，解答群众诉求，强化人防意识。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未发生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25	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9579.96	

五、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本单位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由于人防工作具有较强的保密特殊性，导致本单位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数量以及向上级政务信息公开部门报送数量较少。为此，下一步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规范格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我办将进一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政务公开，宣传人防、服务群众。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将领导的分工，行政职能、内部科室的分工、办事程序、法律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通过政务公开栏予以公开。二是利用政府政务中心服务“窗口”为平台，实行行政审批项目办理规范化。三是运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宣传人防工作动态。实时更新网站上公开的内容，提高公示工作的时效性，为公众了解人防工作开辟了窗口，为人防联系沟通社会架起了桥梁。

2.加强评查，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由本单位综合科负责，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讲评，督促各科室及时更新、定期维护好本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加强考核，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根据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制度，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单位效能建设。